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全市燃煤火电企业工业固体（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燃煤火电企业：

为了全面了解掌握全市火电企业粉煤灰污染治理情况，加快推进全市火电企业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结合朔州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朔州市煤场煤矸石扬尘污染生态破坏专项整治方案的补充通知》（朔环委办发〔2017〕31号）以及朔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朔州市2017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朔环发〔2017〕94号）要求，我局拟对全市燃煤火电企业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内容

（一）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重点检查内容

1. 各企业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情况。

2. 各企业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情况。

3. 各企业采取的促进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及效果。

4. 粉煤灰堆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粉煤灰堆场建设及运行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情况。

6. 粉煤灰堆场采取的防尘控制措施。

7. 粉煤灰堆场生态恢复治理情况。

(二)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点检查内容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2. 危险废物标识制度执行情况。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制度落实情况。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5.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

7. 危险废物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情况。

9.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情况。

三、考核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档案），问询座谈、实地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考核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 各企业需要提供粉煤灰堆存场所投运时间、规模、设计服务年限、设计堆存量、剩余堆存量等；2017 年粉煤灰产生量、处置量、利用量以及利用方式等；火电机组投运至今粉煤灰产生量、处置量、利用量等相关数据。



(此件公开发布)

